

朝陽科技大學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完善就學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7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(112.03.29)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協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完善就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得依下列身分別，辦理申請。

（一）低收入戶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。

（四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（五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
二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。

三、原住民學生。

四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。

五、懷孕學生、撫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前項協助對象皆為本國籍在校學生，如為在職專班生則須提供經濟不利之證明。下列身分者，不得申請本辦法所列之輔導項目：

一、延修生(身心障礙學生除外)。

二、申請後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至他校者。

第三條 學習輔導項目及說明：

一、課業輔導：運用自行學習、共學團體或補救措施，學習與專業科目相關之輔導項目。

二、專業輔導：參與學校經專業指導人員開設具原民文化傳承技能、專業證照班隊或參與競賽，獲取學習績效之項目。

三、就業輔導：經由教學單位審核，透過實作方式，獲取社會經歷之項目。

四、其他提升就業競爭力之輔導：透過自我規劃並經學校審核，以達自我能力提升或職前創業實作經驗之項目。

前項學習輔導項目推動，得依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人數及學習情形進行調整，相關執行內容另行公告。

第四條 學習輔導流程：

一、學生與各學習輔導項目公告後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。

二、審定通過者，由承辦單位通知並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輔導項目。

三、完成學習輔導項目，依限將相關成果績效交承辦單位進行考核。

第五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核發：

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，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核發之，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。

第六條 如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勵學金，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